



SYNOPSIS OF OVERSEAS
AUDIT SUPERVISION SYSTEMS



国外审计监督制度简介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 审计署境外审计司 审计署国际合作司



SYNOPSIS OF OVERSEAS
AUDIT SUPERVISION



国外审计监督制度简介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 审计署境外审计司 审计署国际合作司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审计监督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监督制度的类型	(3)
第三节 审计监督制度的作用	(5)
第二章 美国审计监督制度	(7)
第一节 美国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7)
第二节 美国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1)
第三节 美国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3)
第三章 日本审计监督制度	(15)
第一节 日本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15)
第二节 日本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7)
第三节 日本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9)
第四章 德国审计监督制度	(21)
第一节 德国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21)
第二节 德国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23)
第三节 德国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25)
第五章 法国审计监督制度	(27)
第一节 法国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27)
第二节 法国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29)
第三节 法国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31)
第六章 英国审计监督制度	(33)
第一节 英国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33)
第二节 英国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35)
第三节 英国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37)
第七章 澳大利亚审计监督制度	(39)
第一节 澳大利亚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39)
第二节 澳大利亚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41)
第三节 澳大利亚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43)
第八章 加拿大审计监督制度	(45)
第一节 加拿大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45)
第二节 加拿大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47)
第三节 加拿大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49)
第九章 新西兰审计监督制度	(51)
第一节 新西兰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51)
第二节 新西兰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53)
第三节 新西兰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55)
第十章 瑞典审计监督制度	(57)
第一节 瑞典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57)
第二节 瑞典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59)
第三节 瑞典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61)
第十一章 挪威审计监督制度	(63)
第一节 挪威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63)
第二节 挪威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65)
第三节 挪威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67)
第十二章 芬兰审计监督制度	(69)
第一节 芬兰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69)
第二节 芬兰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71)
第三节 芬兰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73)
第十三章 丹麦审计监督制度	(75)
第一节 丹麦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75)
第二节 丹麦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77)
第三节 丹麦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79)
第十四章 荷兰审计监督制度	(81)
第一节 荷兰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81)
第二节 荷兰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83)
第三节 荷兰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85)
第十五章 比利时审计监督制度	(87)
第一节 比利时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87)
第二节 比利时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89)
第三节 比利时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91)
第十六章 卢森堡审计监督制度	(93)
第一节 卢森堡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93)
第二节 卢森堡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95)
第三节 卢森堡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97)
第十七章 葡萄牙审计监督制度	(99)
第一节 葡萄牙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99)
第二节 葡萄牙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01)
第三节 葡萄牙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03)
第十八章 西班牙审计监督制度	(105)
第一节 西班牙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105)
第二节 西班牙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07)
第三节 西班牙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09)
第十九章 意大利审计监督制度	(111)
第一节 意大利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111)
第二节 意大利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13)
第三节 意大利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15)
第二十章 希腊审计监督制度	(117)
第一节 希腊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117)
第二节 希腊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19)
第三节 希腊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21)
第二十一章 土耳其审计监督制度	(123)
第一节 土耳其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123)
第二节 土耳其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25)
第三节 土耳其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27)
第二十二章 以色列审计监督制度	(129)
第一节 以色列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129)
第二节 以色列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31)
第三节 以色列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33)
第二十三章 韩国审计监督制度	(135)
第一节 韩国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135)
第二节 韩国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37)
第三节 韩国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39)
第二十四章 日本审计监督制度	(141)
第一节 日本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141)
第二节 日本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43)
第三节 日本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45)
第二十五章 中国审计监督制度	(147)
第一节 中国审计监督制度的概况	(147)
第二节 中国审计监督制度的特点	(149)
第三节 中国审计监督制度的评价	(15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审计监督制度简介 /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 审计署境外审计司, 审计署国际合作司编著.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119-1685-3

I. ①国… II. ①审… ②审… ③审… III. ①审计监督—介绍—世界 IV. ①F23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1495 号

书 名: 国外审计监督制度简介

编 著: 审计署审计科研所 审计署境外审计司
审计署国际合作司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69

发行热线: (010) 68351353 68312508

传 真: (010) 68320634 83910203

网 址: 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zgstdjj@hotmail.com

印 刷: 北京市荣海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字 数: 61 千字

印 张: 4.125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9-1685-3

定 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言	(1)
美国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7)
俄罗斯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17)
德国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27)
法国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35)
日本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43)
韩国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51)
英国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59)
澳大利亚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67)
印度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75)
巴西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83)
南非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91)
墨西哥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97)
欧盟审计监督制度	(105)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111)
世界审计组织	(117)
区域性审计组织	(123)

引 言

目前，世界各国都建立了国家审计监督制度，大都在宪法中确立了国家审计的地位和作用。总的看，各国国家审计实践虽各具特色，但都是通过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依法监督和制约权力运行，成为推动完善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

纵观世界历史，国家审计监督制度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 3500 年左右的古代埃及就出现了国家审计制度的萌芽。此后，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治理的演进，国家审计的目标、任务、重点和方式也在发展，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的作用也日益明显。当前，随着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国家治理的内在要求发生了深刻变化。责任、透明、法治、廉洁、公平、正义等原则和理念，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善治的目标和国家治理的追求。与此相适应，国家审计监督也成为一项政治性、法治性、政策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在监督检查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性的基础上，注重揭示反映国家经济社会运行的整体状况、突出矛盾和风险，揭示反映公共机构行使权力的效率、效果和效益，揭示反映公共资源配置、公共事业发展和公职人员履职等情况，把促进执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加强反腐倡廉、提高政府绩效、推进经济社会



国外审计监督制度简介

健康可持续发展作为审计监督的使命和责任。如美国联邦审计公署近年提出的战略目标是，应对国家安全、公民福利、全球一体化挑战，保障财政可持续，改进政府治理等，力求使审计监督作用最大化。

从国家审计制度的设计看，世界各国有一些共性：一是审计机构大多为宪法机构，地位高于其他政府部门；二是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三是职权法定，即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各国审计机构普遍被赋予检查权、调查权、报告权和建议权，有的还具有处理处罚权、司法判决权；四是结果公开，即审计结果都要向社会公开；五是注重发挥审计监督的建设性，各国均赋予审计机构建议权。

同时，由于政治经济体制和国家治理模式的差异，各国国家审计监督制度模式也各具特色，大体可分为四种类型：一是审计机构独立于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之外，向立法机构报告工作，如美国、德国等；二是审计机构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关之外，有一定的司法判决权，同时向立法机构报告工作，如法国、巴西等；三是实行审监合一体制，兼具审计和监察职能，如韩国监查院，受总统领导，对政府进行监督；四是审计机构属于政府组成部门，如我国审计署在国务院



引言

总理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并受政府委托向人大报告工作。为有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各国普遍重视审计职业化建设，通常要求审计人员具备一定的职业资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

为便于了解世界各国审计监督情况，我们按区域选取了 12 个国家以及欧盟和联合国，主要介绍其审计体制、主要职责和结果运用等情况，并列示了世界审计组织和区域性审计组织概况。

美国国家审计监督制度

1921 年，美国建立国家审计监督制度，设立美国联邦审计公署。联邦审计公署是美国的宪法机构，独立于政府，履行对政府的监督职责。2004 年，美国联邦审计公署将英文名称改为“美国联邦政府问责公署”，以强调国家审计的职责是强化政府责任和完善国家治理。目前，我国仍习惯沿用美国联邦审计公署或美国审计署的称谓。

一、审计体制

（一）审计长

美国审计长由国会特别委员会提名三人，总统从中选定一人，提交参议院审核批准，再由总统任命。审计长每届任期 15 年，不得连任，不受政府和国会换届影响。总统无权罢免审计长，只有当审计长触犯法律构成犯罪时，才能由国会提出指控并罢免。

联邦审计公署的审计内容、检查方式、评价标准和结果披露由审计长自主确定，不受总统、任何部门和个人干预。

（二）联邦审计公署

联邦审计公署的机构设置由审计长自主确定。总



部设在华盛顿，在洛杉矶等 11 个城市设有派出机构。联邦审计公署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

联邦审计公署员工总数不定，审计长根据工作需要自主确定人员规模。目前员工总数约 3350 人，多数是具有经济、法律、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和自然科学等学术背景的硕士或博士。

联邦审计公署的经费由审计长上报国会审批，总统无权干涉。

（三）联邦审计公署与国会的关系

联邦审计公署与国会同属宪法机构。联邦审计公署在完成法定审计任务外，每年均采纳国会、国会各委员会及议员小组的建议，实施专项审计或政策评估，向国会报告审计结果、评估结论、审计意见和立法建议。

（四）联邦审计公署与政府内部审计的关系

1978 年，美国在联邦政府主要部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即监察长办公室，监督所在部门的日常运行管理，揭露和预防舞弊。联邦审计公署依法指导、检查和评价监察长办公室工作。监察长办公室执行联邦审计公署制定的审计准则。



（五）联邦审计公署与地方审计机构的关系

联邦审计公署与地方审计机构没有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但地方审计机构执行联邦审计公署制定的审计准则并接受联邦审计公署的业务指导。

为监督联邦政府转移支付的管理使用情况，美国法律规定，联邦审计公署应对年度获得联邦财政拨款30万美元以上，或获得多项联邦财政拨款的地方政府和机构进行审计监督。该项工作通常由联邦审计公署制定统一的审计标准，监督指导地方审计机构来具体实施，审计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联邦审计公署的主要职责

联邦审计公署工作目标是促进联邦政府全面高效履行职责并实施问责，改进政府治理，提升政府绩效，维护国家安全，造福美国公民，成为国家利益的捍卫者。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是审查评价联邦政府履行职责情况，包括政府运行绩效、重大决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政府改进管理、提高绩效。

二是对联邦重大外交、军事、经济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审计，评价政策的有效性并提出完善建议。

如联邦审计公署曾针对美国的对外援助策略、伊拉克战争、中美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措施等进行审计评价，对政策落实和完善提出建议。

三是针对重大政治、经济、社会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风险开展前瞻性政策分析，提出咨询意见和立法建议。如联邦审计公署在跟踪审计金融监管改革过程中，提出多项立法建议并被国会采纳。2011年，美国联邦审计公署曾针对奥巴马政府推进的美国医疗保险体系改革开展前瞻性分析，提出了政策建议。

四是在联邦政府部门制定的规章生效前，依法评价制定过程是否遵守法定程序，国会将依据评价意见对规章进行表决。

五是依法裁定联邦官员是否应对财政资金使用中的问题承担责任；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利益相关人的投诉作出裁决。

六是开展舞弊审计和调查，美国联邦审计公署拥有广泛的调查权和灵活的调查手段。如联邦审计公署曾对前副总统切尼涉嫌舞弊案件进行调查，并向法院起诉美国总统府和切尼本人。

七是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审计，审查联邦政府及各政府机构的信息系统安全，包括计划、建设、运行和



监控等环节。如联邦审计公署在美国国防部的全球信息网络审计中指出，耗资 340 亿美元的信息系统存在诸多风险和问题。

八是对联邦政府及其机构的财政决算、年度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发表审计意见。如由于联邦政府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内部控制薄弱和部分资产不实，联邦审计公署连续 16 年对联邦政府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报表不合格的审计意见。

联邦审计公署还负责制定全美统一的政府内部控制标准，对联邦政府的内部控制进行规范和指导。

近年来，联邦审计公署的工作重点是国家安全、财政可持续性和债务挑战、经济复苏和增长、经济全球化和全球影响力的变化、科技进步和创新、网络和信息化、改进政府治理、人口和社会管理等方面。

三、审计权限和结果运用

（一）审计权限

一是检查权。联邦审计公署有权检查相关单位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包括电子数据；有权派出审计人员前往被审计单位实地检查财产物资和信息系统，核对现金账目。